

# 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车间装备提升改造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信息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聚氨酯车间装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禾欣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由来：随着近几年浙江省蓝天保卫战、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的深入实施，从源头减少溶剂型聚氨酯浆料，发展水性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弹性体等环保型聚氨酯树脂正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PU 浆料主要是溶剂型的聚氨酯溶液，为更好的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禾欣科技公司拟进行转型升级，在现有的 PU 产能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产能置换，淘汰现有色粉及部分 PU 浆料产能，新增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水性树脂产品。项目规划建设 5 条 TPU 生产线和 3 套水性树脂装置，同时相应淘汰色粉设备和部分 PU 浆料生产设备，技改后全厂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与损耗，具有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建设方案：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规划建设 5 条 TPU 生产线和 3 套水性树脂装置，同时相应淘汰色粉设备和部分 PU 浆料生产设备，技改后全厂产品为 PU 树脂浆料、表面处理剂及纺织助剂、TPU、水性树脂、水性树脂复配，保留现有的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总的生产规模不变。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企业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污水管网，厂区污水站采用“调节池+催化内电解+反应沉淀+A2/O+AF-O-B 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丁二醇、MDI、丙酮、非甲烷总烃等）、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废气及循环水冷却系统恶臭废气等，为避免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

集气，对工艺废气、储罐呼吸气等进行管道收集，其中醇类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塔工艺处理；TPU、水性树脂复配和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焚烧工艺处理；水性树脂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焚烧工艺处理。经预测，项目丙酮、丁二醇、MDI 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类比企业现有监测数据，恶臭浓度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维持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落实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功能区现状。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滤渣、丙酮废液、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等，根据废物类别、性质，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能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无污染。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及处理效果见表 1。

表 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废气	<p>1、聚酯多元醇投料、酯化、缩合废气、生产一部醇类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计入生物滤塔（TA001）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3200m<sup>3</sup>/h。</p> <p>2、生产一部的 PU 浆料工艺废气、DMF 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尾气与投料间废气、生产二部的水性树脂复配、TPU 废气经沸石吸附+催化焚烧（TA002）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3、生产二部的水性树脂、表面处理剂、生产二部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经沸石吸附+催化焚烧（TA003）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2250m<sup>3</sup>/h。</p> <p>4、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设备、管道、阀门密封，防止泄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p>
废水	<p>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各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2、雨水采用明沟明渠收集，生产废水的转移与输送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需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并做好管道、明沟的防腐、防渗处理。</p> <p>3、厂区配备废水处理站，废水采用“调节池+催化内电解+反应沉</p>	<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p>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淀+A2/O+AF-O-B 深度处理”的工艺处理，经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1直接排放限后纳管排放。	
噪声	<p>1、源头控制。注意设备选型，真空泵、物料泵、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此外，厂房等构筑物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加强隔声设计。</p> <p>2、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布置，厂界周边可设置一些仓库或封闭式围墙作分隔；搞好厂区绿化工作。</p> <p>3、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车间内的各高噪声设备、水泵、料泵、真空泵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罐区物料泵等室外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基础减振。</p> <p>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5、加强管理。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文明装卸，行车拖放时要尽量小心，尽可能防止金属撞击强噪声的产生。</p>	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p>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乙烷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要求。</p> <p>2、一般生产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以实现对其产生、转移、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p>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	<p>1、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p> <p>2、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的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区需设置重点防渗。</p> <p>4、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评价地下水受到的污染影响。</p>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最大程度的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 四、环评基本结论

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过渡期内进行改造提升，符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企业内部以新带老实现内部平衡，技改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过渡期内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环评查阅和补充信息索取

本轮公示期间，您可以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文本，索取补充信息。

## 七、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居民区以及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1）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2）公众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3）公众就该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的意见，（4）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具体形式：**本次公示采用张贴公告和网站公示两种方式。公众可以电话、传真、信函、Email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为佳）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您的环保意见，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直接向环评审批单位反应。反应意见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Email等，以便反馈您的意见处理情况。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至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联系。

本次公示期间，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禾欣工业园区

联系人：吴利荣 联系电话：13615737582

(2)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向往街 199 号 3 号楼

联系人：熊明瑜 单位电话：0571-87331014

(3) 审批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联系地址：嘉兴市展望路 1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89973951，83680565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

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